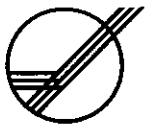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19 日第 884/E690/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鑑於航空安全以及位於地上之人及財產的安全，民航局早年透過第 52/94/M 號法令制定了航空役權，即機場和民用航空輔助設施之周邊區域的活動限制。隨後，民航局透過第 29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33/95/M 號訓令，具體列明無人機放飛活動的要求。根據該訓令的第六條，市民或團體如要在本澳範圍內進行放飛活動，當中包括重量超過 7 公斤的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必須獲得民航局書面批准。另外，無論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的重量是多少，民航局亦制定了以航空安全為目的的指引，市民必須遵守。因應無人機放飛活動的普及化，民航局與保安當局已就如何進一步規管舉行了詳細討論，雙方同意以收緊可放飛的範圍作為修法方向。
2. 民航局現時所進行的航機安全檢測工作是針對載人民航飛機，必須指出，於世界各地，模型飛機或無人駕駛飛機的放飛活動被視為休閒娛樂玩意，並不被界定為運載乘客的民航飛機，故此，其概念與運載乘客的民航飛機活動大為不同。其他地方的民航當局並不會把民航飛機的安全檢測規定延伸至無人機，而民航局暫沒計劃對無人機採用相同的檢測。



3. 不同地方對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採取不同的規管標準，大部份都是針對重量較大的無人機，例如美國為 25 公斤以上、韓國為 16 公斤以上、台灣為 15 公斤以上。內地則規定重量不超過 7 公斤的無人機屬於微型無人機，其活動無須證照管理，由操作員自行負責；重量達 7 公斤至 5,700 公斤的無人機，其飛航活動由行業協會進行規管。根據現行的澳門民航法規，本澳的確沒有針對無人機的登記制度，以及第三方保險的要求，但 7 公斤安全標準線已較其他地區更為嚴謹。而民航局在收到任何申請時，會根據無人機的類別是否對航空安全構成威脅作出審批。另外，由於放飛模型飛機或無人駕駛飛機被視為休閒娛樂，不應與大型載人民航飛機的航班服務相比較，規範後者的第三方保險制度並不適用於無人機。當然，無人機使用者在放飛時必須確保他人和周邊環境的安全，否則將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

局長

陳穎雄

2016年 1 月 8 日